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博士生招生方案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试行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审核制”。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我院招生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考核者确定是否录取。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信仰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可按照同等学力资格报考。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3.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报名申请

1. 采取网上申报。具体时间及程序参见学校博士生招生简章（10 月下旬可在北大研究生院主页查询）。

2. 申请者（包括大陆和港澳台申请者）在我校网上报名结束后，于 1 月 16 日前，向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邮寄、或直接递交以下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共计 9 项：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2)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3) 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5) 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6) 个人陈述，即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准备致力研究的问题和研究方案等）；

(7) 学术论文（可以是未发表的论文）；

(8) 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等；

(9) 外语等级证明，各种成绩证明 3 年内有效（以报名截止时间起算向前推算），过期参加大学英语考试。

英语语种申请人提供以下条件的其中一项：

① TOEFL 成绩；

② GRE 成绩；

③ WSK(PETS 5)考试成绩；

④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⑤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⑥ 雅思成绩；

⑦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其他语种申请人只包括学校规定的法语、德语、日语、俄语，须提供语言水平证明。

3.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上述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有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取消考核资格。

三、选拔方式

1. 在招生当年 2 月，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大陆、港澳台、留学生以及本院硕博连读申请者），对申请人进行素质审核。根据素质审核结果和当年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 3:1 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根据生源情况可适当增减；**3 月初在我院网站公布具体复试名单、时间等详细信息。**

2. 对所有申请者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差额复试，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科研潜力、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3. 笔试按专业分类考试，考试时间 3 小时，总分 100 分。

4. 面试内容：申请人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受教育经历、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回答面试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面试总分 100 分。

5. 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 3 月上中旬（一般是 3 月 15 日上午或者下午）。

6.笔试、面试各占总成绩的 50%，任意一项不合格不予录取。对于合格考生，从中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并公示，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